

# 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健全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云南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昆明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昆医大〔2025〕83号）、《昆明医科大学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实施办法》（昆医大〔2025〕87号）、《昆明医科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昆医大〔2025〕88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科的学术学位、公共卫生硕士（MPH）专业学位授权点招收的研究生，包括学校本部、附属医院、其他相关单位招收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来华留学研究生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评阅和答辩相关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各系/中心按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分组实施（附件1）。若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者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要求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2025级及以后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硕博连读研究生（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5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

位)基本学习年限为6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2024级及以前的研究生学制以学校招生当年相关规定为准。

## 一、预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按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向各系/中心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并报学院学科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学科办”)备案。硕士学位的预答辩,由各系/中心讨论决定组织与否,并报学院学科办备案。

### (一) 预答辩申请与完成时间

申请博士学位者,应在学位论文送外审评阅(双盲评阅)前3个月,经导师同意后向学院学科办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每年1月或7月前完成。申请硕士学位者,应在学位论文送外审评阅前1个月完成。

### (二) 建立预答辩委员会

各系/中心联合校外培养单位,根据导师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拟定预答辩专家建议名单(不少于8人)(附件2),提交学院学科办。由学院学科办确定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后,各系/中心组织预答辩。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如下: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5名且数量应为单数,半数以上委员为学位申请人学位类型和层次的研究生导师,不少于2名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

2.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专家组应包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委员

至少1人。

### （三）预答辩会程序

1. 预答辩委员会会议确定预答辩主席。
2. 主席宣布预答辩开始，并介绍预答辩委员会委员。
3.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表现、取得的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完成的基本情况。
4.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突出新见解和取得的创造性成果。
5.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回答。
6.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对答辩人的学位论文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学位论文主要考查学术水平、主要成果、创新性。预答辩委员会对是否达到博士或硕士水平做出决议并形成书面结论，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7. 预答辩委员会委员未能就是否通过预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须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为通过，投票表决结果要形成书面记录。

### （四）预答辩结果运用

1.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2. 通过预答辩者，按照预答辩决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方可提交双盲评阅；
3. 预答辩不通过者，根据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博士进行不少于30天、硕士进行不少于15天的补充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向学院学科办再次申请预答辩，各系/中心重新组织。

## 二、评阅前审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前审查实行“双盲”，评审材料封面及登记表格均隐去导师和研究生姓名，只写学科专业与论文题目，评审专家姓名对导师和研究生保密。

### （一）评阅前审查时间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应在提出学位申请前完成学位论文的评阅前审查，通常在学位论文送外审评阅（双盲评阅）前1个月完成（每年3月或9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前审查应与预答辩同时完成。硕士研究生可以选择仅开展评阅前审查，或评阅前审查与预答辩同时完成。

### （二）建立评阅前审查专家组

各系/中心联合校外培养单位根据导师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拟定硕士（博士）评阅前审查/预答辩专家组建议名单（不少于8人）（附件2），提交学院学科办确定专家组成员后，由各系/中心组织开展审查。审查专家组成员要求如下：

1. 申请博士学位的评阅前审查专家组成员与预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一致；申请硕士学位的，审查小组为不少于3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数量应为单数。
2.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可以作为其评阅前审查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专家组应包含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委员至少1人。

### （三）评阅前审查内容

1. 学位申请人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培养手册、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科研实验

记录交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查签字后，提交评阅前审查专家组。

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6万字，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3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以上均不含综述字数。

2. 评阅前审查主要内容包括原始数据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学位论文的格式规范性、内容科学性、逻辑严谨性及结论专业性。专家组根据《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论文评价标准》（附件3）和《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评阅前审查情况登记表》（附件4）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考评，并填写具体审查意见。

#### （四）评阅前审查结果运用

1. 评阅前审查结果为“通过”和“不通过”。只需简单修改或在盲审前能够完成修改工作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学位论文评价为“不同意送审”，或有一位及以上专家认为必须进行重大修改，或在盲审前无法完成修改工作，为“不通过”。

2. 通过评阅前审查/预答辩者，按照修改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同意后方可提交外审评阅。

3. 评阅前审查不通过者，根据专家组意见，博士进行不少于30天、硕士进行不少于15天的补充和修改，经导师同意后可再次申请评阅前审查，各系/中心重新组织。

### 三、学位申请及受理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前审查后，经指导教师

同意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科办提交学位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学院学科办及各系/中心完成对学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资格审查，并在申请截止日起60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其学位申请，并通知学位申请人。对决定不受理其学位申请的，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人并告知理由。

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

- (一) 培养手册；
- (二) 在学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
- (三) 学位论文；
- (四)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须提供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或）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成绩；
- (五) 其他支撑材料。

#### 四、学位论文评阅

##### (一) 评阅时间

学位申请人应在学院学科办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其学位申请后，提交学位论文送同行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至少须在正式答辩前1个月进行。博士论文评阅在每年3月或9月，硕士论文评阅在每年4月或10月。

##### (二) 盲审评阅专家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学位论文全部委托第三方开展双盲评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2位评阅专家，以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送3位评阅专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3位评阅专家。

### （三）评阅结果运用

1. 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
2. 通过评阅者，按照专家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方可提交答辩；
3. 学位论文初次送审的评阅意见如有1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并提出实质性修改意见，学位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完善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位论文可再次送审2位同行专家开展复审，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可再次送审3位同行专家开展复审。
4. 复审中如有1位及以上评阅人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学位课题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后可第二次提出论文评阅申请。
5. 如2位及以上初审评阅人持实质性否定意见，则第一次申请无效（专家评阅整体不合格），学位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或学位课题进行修改或补充，半年后可第二次提出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 （四）评阅次数

学位申请人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最多可提出3次学位论文评阅，第3次评阅结果仍未通过者，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五）评阅流程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的审查、系统报送提交，研究生处负责对接第三方平台、对评阅意见进行复核并反馈。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学位论文的审查，研究生处负责系统报送提交，对评阅意见进行复核并反馈。

## 五、学位论文答辩

### （一）答辩申请与完成时间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通过双盲评阅后，可向学院学科办申请答辩。每年5月或11月完成。

### （二）建立答辩委员会

答辩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各系/中心联合校外培养单位根据导师学科方向或专业领域，拟定答辩专家组建议名单（不少于8人）（附件2），提交学院学科办。由学院学科办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如下：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由5名或7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设主席1人，主席由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不少于3名。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3名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由5名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设主席1人，主席

由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半数以上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外单位专家（非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及非导师所在单位）不少于2名。专业学位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2名行业工作经验丰富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

3. 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1人，秘书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独立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作出评价。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答辩委员会委员未能就是否通过答辩形成统一意见的，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决议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 （三）答辩会程序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各系/中心将该部门研究生答辩及学位申请书报送学院学科办审核通过后，以海报形式提前公示3天。

答辩会程序如下：

1. 学院学科办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申请人、导师、答辩秘书等，并由答辩委员会委员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学位论文答辩会，并宣布答辩会

开始；

3. 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学习工作经历、课程考试成绩、科研工作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对于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导师还须介绍学位申请人的专业实践能力训练及考核情况；

4. 学位申请人报告研究成果，硕士不少于30分钟，博士不少于50分钟。汇报内容还需包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预答辩专家所提的问题及针对问题对学位论文的修改情况；

5.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回答问题，要求即问即答，答辩秘书做详实记录；

6. 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和到会人员暂时离席。答辩委员会审查学位申请材料，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委员合议并形成决议，并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意票超过三分之二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

7. 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和到会人员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及答辩委员会投票结果；

8.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学位论文答辩会结束。

#### （四）答辩考评与结果

答辩专家组根据《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价表》（附件5）对答辩人进行考评，评价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占比最高的分项评价结果类型即为答辩成绩评价，并填入《昆明医科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登记表》中。

答辩结果由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分别为

“建议授予学位” “重新答辩” “不同意授予学位”。

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两周内将答辩材料整理好报送学院学科办。

#### （五）答辩中被认定为不合格的处理

1. 全日制统招硕士、博士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答辩，答辩仍未通过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未申请再次答辩者，分委员会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2. 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需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的修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在首次答辩后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 （六）重新答辩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举行。

### 六、不授予学位、学位撤销及争议处理

#### （一）不授予学位和学位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分委员会讨论后，建议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

1. 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2.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3. 就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

作出建议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决议，应当在7个工作日

内告知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 （二）学术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应环节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办法见《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学术复核实施办法》（昆医大〔2025〕87号）。

## （三）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其学位、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学位复核办法详见《昆明医科大学学位复核实施办法》(昆医大〔2025〕88号)。

## （四）学位授予的其他说明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并征求导师意见，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分委员会审议，由分委员会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硕士学位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2. 全日制统招博士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但暂未取得符合《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创新成果时，本人可以先提出毕业申请，经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可颁发学历证书。

3. 对已取得学历证书但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提出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相应学位。

## **七、相关费用说明**

论文评阅、答辩专家及秘书的相关费用可由划拨给每生的研究生课题研究经费支付。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管理部门颁布的新规定有出入时，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办法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共卫生学院学科科研及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或讨论审议。

## 附件1

### 公共卫生学院各学科方向/专业领域的归属组织部门

学位类型	学科方向/专业领域	归属组织部门
学术学位 (含同等学力)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系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	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系
	卫生毒理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系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	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系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系
专业学位 (MPH)	非实验类为主的选题和论文	全球健康研究中心
	实验类为主的选题和论文	预防医学实验中心

附件2

**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前审查/答辩专家推荐表**

推荐的系/中心: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专家组	职称	硕/博导	学科方向/专业领域	单位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专家6					
专家7					
专家8					
秘书					
研究生	学科方向/ 专业领域	导师	题目	时间	地点
研究生1					
研究生2					
.....					

注: 1.本表为模版,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页面;

2.学科方向/专业领域需规范表述如下:

(1) 学术学位, 学科方向包括: 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劳动卫生与环境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卫生毒理学、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学。

(2) 专业学位, 专业领域包括: 疾病预防与控制、流行病与生物统计学、职业/环境与健康、营养/食品安全与健康、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卫生政策与卫生事业管理、卫生检验与检疫。

### 附件3

### 昆明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位论文评价标准

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题目			
评议项目	评议要素	分项评价 [在 ( ) 内打√]	
选题	选题的前沿性和开创性; 研究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对国内外该选题及相关领域发展现状的归纳、总结情况。	优秀 ( ) 良好 ( ) 一般 ( ) 较差 ( )	
创新性及 论文价值	对有价值现象的探索、新规律的发现、新命题新方法的提出等新的科学发现; 对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中重要问题的作用; 论文及成果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影响和贡献。	优秀 ( ) 良好 ( ) 一般 ( ) 较差 ( )	
基础知识及 科研能力	论文体现的学科理论基础坚实程度和专门知识系统程度; 论文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引证资料的翔实性; 论文所体现的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优秀 ( ) 良好 ( ) 一般 ( ) 较差 ( )	
论文规范性	引文的规范性,学风的严谨性; 论文结构的逻辑性; 文字表述的准确性、流畅性。	优秀 ( ) 良好 ( ) 一般 ( ) 较差 ( )	
总体评价及是否同意送审 [应与分项评价合理匹配, 在相应的 ( ) 内打√]		优秀 ( )	同意送审 ( )
			修改后送审 ( )
		良好 ( )	同意送审 ( )
			修改后送审 ( )
		一般 ( )	修改后送审 ( )
			不同意送审 ( )
较差 ( )	不同意送审 ( )		

注: 分项评价优秀≥3个, 总体评价为优秀; 分项评价良好≥3个, 总体评价为良好;  
分项评价一般≥3个, 总体评价为一般; 分项评价较差≥1个为一票否决, 不同意送审。

## 附件4

### 昆明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送评阅前审查情况登记表

学号	姓名	导师姓名	审查日期	
学位类别	博士学术学位□,博士专业学位□ 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专业	学位论文 复制比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学位申请材料审查情况（逐项审查并给出结论，不得空项。请在相应括号内打√，下同）：

- 1.开题报告、培养手册、中期考核等填写及相关签字是否规范。是（√）；否，须整改（）
- 2.实验记录书写是否规范；学位论文原始数据是否完整，是否具有可溯源性。是（√）；否，须整改（）
- 3.学位论文是否按照《昆明医科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格式》撰写。是（√）；否，须整改（）
- 4.缩略词表是否规范。是（√）；否，须修改（）
- 5.学位论文题目是否精准概括学位论文内容。是（√）；否，须修改（）
- 6.学位论文英文内容撰写是否规范；英文题目与中文题目内容是否一致。是（√）；否，须修改（）
- 7.摘要是否按照“目的 方法 结果 结论”的内容依次撰写，是否精准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并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或新见解，摘要字数是否适中。是（√）；否，须修改（）
- 8.前言是否紧密围绕学位论文内容展开，前言的写作逻辑性是否合理。是（√）；否，须修改（）
- 9.是否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符号、科技名词术语使用是否不规范。是，须整改（）；否（）
- 10.学位论文所涉及的统计方法是否正确、合理。是（√）；否，须修改（）
- 11.结果是否明确、合理。是（√）；否，须修改（）
- 12.讨论是否围绕结果展开。是（√）；否，须修改（）
- 13.讨论是否是结果的重复罗列。是，须修改（）；否（）
- 14.结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具有理论或实践应用价值，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须修改（）
- 15.结果、讨论、结论三者逻辑性是否明确。是（√）；否，须修改（）
- 16.参考文献格式是否符合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相关要求。是（√）；否，须修改（）
- 17.学位论文语言表达是否连贯流畅、语句逻辑关系是否明确合理。是（√）；否，须修改（）
- 18.是否存在错别字、字体字号及行间距不一致、图表不规范等低级错误。是，须修改（）；否（）

审查专家组对学位论文审查意见（存在的具体问题及修改意见）：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结论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			未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		
审查专家组 成员	姓 名	职 称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博导/硕导	签 名

审查地点		管理人员或教学科研秘书签名:
针对审查专家组意见, 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学位申请人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对是否送审学位论文的意见:		
1.已严格审查并指导研究生撰写、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达到要求, 同意送审。( )		
2.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 不同意送审。( )		
如不同意送审, 请注明原因: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单位意见:		
1.已严格审查并指导研究生撰写、修改、完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达到要求, 同意送审。( )		
2.学位论文未达到要求, 不同意送审。( )		
如不同意送审, 请注明原因:		
负责人签名: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均须通过审查才可送审。  
 2. 博士学位论文审查可与学位论文预答辩同时组织, 预答辩专家可同时为论文审查专家。  
 3. 博士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登记表填写、签字、盖章齐全后, 打印与预答辩表格一起装订或粘贴于培养手册相应页面。  
 4. 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登记表填写、签字、盖章齐全后, 打印并粘贴于培养手册最后页。  
 5. 本表须双面打印。

附件5

**昆明医科大学  
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价表**

姓名: ; 学号: ; 导师姓名: ;  
 申请学位级别: 博士( )，硕士(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学位论文题目:

项 目	评 价 要 素	评 价 结 果			
		优	良	中	差
选题 设计 及 实施	文献综述掌握 国内外研究进展和动态的广度、深度				
	对文献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价的能力				
	选题的科学性				
	选题的新颖性				
	开题报告的完整性及质量				
	实验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原始实验记录(调查)的完整性				
	研究工作的难易程度及工作量				
	独立完成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 文 质 量	论文体现的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程度				
	论文在理论或方法上的创新性				
	运用统计学方法的合理性				
	论文的学术水平、实用价值				
	论文写作的逻辑性				
	图、表是否清晰、合理、规范				
	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和文字表达能力				
	英文摘要正确表达论文的观点，词汇和语法的运用能力				
答 辩 情 况	对答辩委员所提问题的综合、回答、阐述及口头表达能力				
	回答的准确性及逻辑性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等材料审查的情况					
注: 1. 此表由答辩秘书于研究生答辩时发给答辩委员, 答辩委员作出评价后交答辩秘书。 2. 请答辩委员在所选择的相应评价结果中划“√”。 “优、良、中、差”四类评价占比最高的分项评价结果类型即为答辩成绩评价, 并填入《昆明医科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登记表》中。					

# 昆明医科大学

##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评价表

姓名：\_\_\_\_\_；学号\_\_\_\_\_；导师姓名：\_\_\_\_\_；  
 申请学位级别：博士（），硕士（）；专业学位：\_\_\_\_\_；专业领域：  
 学位论文题目：

项 目	评 价 要 素	评 价 结 果			
		优	良	中	差
选题设计及实施	文献综述掌握国内外研究进展和动态的广度、深度				
	对文献进行综合分析及评价的能力				
	论文选题紧密结合临床（或口腔、公卫）等专业实践				
	论文的科学性及临床（或口腔、公卫）等专业应用价值				
	开题报告的完整性及质量				
	研究方法（分析或设计、思路、结果）				
	独立完成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文质量	论文对所研究的问题有新的见解				
	运用统计学方法的合理性				
	论文的学术水平、实用价值				
	论文写作的逻辑性				
	论文格式的规范性和文字表达能力				
	英文摘要正确表达论文的观点，词汇和语法的运用能力				
答 辩 情 况	对答辩委员所提问题的综合、回答、阐述及口头表达能力				
	回答的准确性及逻辑性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验记录等材料审查的情况					
注：1. 此表由答辩秘书于研究生答辩时发给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作出评价后交答辩秘书。 2. 请答辩委员在所选择的相应评价结果中划“√”。“优、良、中、差”四类评价占比最高的分项评价结果类型即为答辩成绩评价，并填入《昆明医科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登记表》中。 3. 此表不再存入学位档案。					